

# 牛羊奶粉替代品 再引行业关注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今年第二阶段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监督抽检中,检出陕西飞鹤关山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飞鹤关山乳业有限公司和陕西圣唐秦龙乳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7批次婴幼儿配方羊奶粉不合格。羊奶粉、牛奶粉,替代品之间的战争再次引起关注。

对于婴儿来说,母乳喂养是最好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当妈妈们无法全部母乳喂养时,婴儿配方奶粉则是第二的选择。我们常常能在各种广告上看到,说羊奶粉比牛奶粉更接近母乳,更容易消化吸收,而且不容易让宝宝过敏。羊奶粉,真的有这么好吗?

## 牛羊奶粉区别并不大

专家表示,牛奶和山羊奶在未经调整成分的情况下,都与母乳成分有很大的差别,是不可以

直接给婴儿吃的。

首先,成熟的母乳中乳清蛋白和酪蛋白的比例通常在60:40左右,而羊奶和牛奶的这一比例却分别在22:78和18:82左右。尽管羊奶中乳清蛋白的比例的确比牛奶略高一点,但是还是与母乳相去甚远。自从上世纪60年代人们认识到牛奶和母乳的这一蛋白质组成差异之后,绝大多数婴儿配方奶粉都已经通过添加乳清蛋白来调整了乳清蛋白和酪蛋白比例。

中国关于婴儿配方食品的国家标准中要求婴儿配方食品中乳清蛋白的含量要大于等于60%。因此,合格的婴儿配方奶粉中乳清蛋白和酪蛋白比例都是接近母乳的,不会有太大差别。

其次,蛋白质是否能满足婴儿的营养需求,要看其氨基酸模式是否和母乳接近。羊奶蛋白质的氨基酸模式与牛奶的很接

近,却与母乳有很大不同。比如相对于母乳,二者的甘氨酸、色氨酸和半胱氨酸的所占比例很低,而蛋氨酸的比例却很高。因而对于二者,都需要调整乳清蛋白和酪蛋白比例或者额外添加氨基酸来使之接近母乳的氨基酸模式。在这一点上,羊奶粉并不优于牛奶粉。

由此看来,不管羊奶还是牛奶,在制成婴儿奶粉的过程中,都是尽力去模仿母乳的成分的。即使部分营养成分在羊奶中含量比牛奶中高,也已经在母乳化的过程中给统一了。因而,羊奶粉和牛奶粉的最大区别,其实只是其中的蛋白质来源不同。

## 羊奶粉更易吸收吗

在关于羊奶婴儿配方奶粉的广告中,还经常提到羊奶脂肪球比牛奶小,且饱和脂肪酸含量更高,因而更容易被宝宝消化

吸收。实际上,不管是羊奶粉还是牛奶粉,利用的都是脱脂奶,奶粉中的脂肪成分都是来自配比更加合理的植物油。因而,羊奶中脂肪颗粒大小与羊奶婴儿配方奶粉的消化吸收情况没有任何关系。

值得一提的是,向来对食品管理比较严格的欧盟,目前并没有批准以羊奶作为蛋白质来源的婴儿配方奶粉。尽管提出此项申请的羊奶粉公司提交的数据表明,分别以羊奶粉、牛奶粉和母乳喂养的三组婴儿的生长情况没有显著差异,但是欧洲食品安全局认为,目前的临床试验数据因样本量太小,不足以证明羊奶蛋白适合用作婴儿配方奶粉的蛋白质来源。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这也不代表着羊奶粉质量不好。毕竟在其他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羊奶粉都是符合当地相关食品安全法规的。

## 羊奶粉过敏率也不一定低

至于说羊奶粉不易导致婴儿蛋白质过敏,科学界目前对此尚无定论。尽管一些研究观察到有部分对牛奶过敏的人并不会对羊奶蛋白质过敏,然而也同时有一些研究发现牛奶蛋白和羊奶蛋白存在交叉过敏(因为牛奶和羊奶中一些蛋白质的结构很类似,对牛奶蛋白过敏的人同样可能会对羊奶蛋白过敏,反之亦然的情况)。

另外,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的针对羊奶蛋白作为婴儿配方奶粉蛋白质来源的评估报告中也认为,目前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羊奶粉比牛奶粉更不容易引起过敏反应。安全起见,对于那些对牛奶蛋白质过敏的婴儿与其冒险用羊奶粉代替牛奶粉,不如换用专门的水解蛋白配方奶粉或者以大豆蛋白为基础的婴儿配方奶粉。(中国经济网)

## 上接第六版

(一)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和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三)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字、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证书与标识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包括正本、副本和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其式样由国家总局制定。

正本和副本记载的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食品名称、编号、有效期、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发证机关、签发人、发证日期、监督举报电话和二维码。

被许可企业生产的全部食品名称、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和食品品种明细,应当在副本中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逐项载明。其中,保健食品品种明细应当包括产品名称及注册批准文号或备案号。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还应当载明原料前处理、提取等工序受托企业名称及委托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应悬挂或摆放在企业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企业应当及时在省级

以上媒体声明,并及时向原许可机关申请补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其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均属于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标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规则和标志式样由国家总局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编号。禁止伪造、变造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不得超出许可的范围生产食品。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保证生产条件持续符合规定要求,并对其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本辖区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的监督管理计划,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依据生产许可现场检查结果,按照企业规模大小和风险高低,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分级,确定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并填写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在检

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三十五条 获证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投诉举报管理规定,组织开展获证企业的现场执法检查。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第三十七条 国家总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质量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实施自行检验的企业,应当每年对出厂检验能力与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一次比对检验。

比对检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行检验能力,其出厂检验应当暂时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开展,直至比对检验符合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将比对检验有关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将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向社会公告:

- (一)生产许可被依法撤回、撤销,或者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二)企业不再生产许可产品的;
- (三)企业依法终止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证书有效期满,企业逾

期三个月仍未提出换证申请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许可机关应当收回被注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条 企业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和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第四十一条 许可机关应当建立食品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有关材料、发证情况及时归档。档案材料的保存时限为六年。

##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而继续生产加工食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机关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在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企业给予行政处罚时,还应当同时查明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决定并实施。决定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上报许可机关核准。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依据本办法所实施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等规定的食品,包括保健食品,不包括食用农产品。

食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有固定的生产场所、生产加工设备和设施,按照一定的工艺流程,以经营为目的加工、制作食品的单位。

第五十一条 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制作加工食品,不需要取得本办法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

第五十二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月×日起施行。